南京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Z2019123

项目名称：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类别：工程类

代理单位：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_2500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_250002)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8](#_TOC_25000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3](#_TOC_250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bookmark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STZ2019123**

**2、项目内容简述：**包括屋顶瓦片替换、门窗维修更换、椽头油漆、墙面仿古抹灰、石板地面修缮更换、电路整改、避雷网敷设等。工期：30天。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66726.04元**，**最终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必须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含)以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http://www.ccgp.gov/) 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月 4日为止，每天8：30-12： 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交纳办法：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种：**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

帐 号：7658 0188 0000 6783 5

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采取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开户行及磋商保证金到账延时性，视情况及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如因磋商保证金到账时效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对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磋商保证金如是以电汇的形式交纳的，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磋商保证金”**字样；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在封套上注明“磋商保证金” 字样**；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

##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 年 12月 6日 9 时 30 分；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 13770752607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1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3266652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

##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 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1.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15、公告媒体

*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公示发布，敬请

各供应商关注；

* 1.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月 26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陈主任联系电话： 137707526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联系人：洪工，李工电话：025-83266652 |
| 3 | 磋商项目名称 | 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
| 4 | 标段划分与实施地点 | 一个标段，南京市 |
| 5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

电子邮箱形式或开标现场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 6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 7 |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8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 4、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以最低3000元收取)；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合同草案条款；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 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项目实施方案；

1.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4. 《技术条款偏离表》。**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5.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6.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8.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83266652，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磋商组织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4、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

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信誉、履约能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 16、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

## 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8、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 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19、询问

19.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2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洪工 李工，025-83266652

 采购人询问电话：陈主任 13770752607。

## 20、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 联系人：洪工 李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83266652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22、诚实信用

*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评审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 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5。 | **85** |
| **2** | **实施方案** |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

得 1 分。1. 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消防等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不得分。1.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一般不得分。 | **10** |
| **3** | **信誉**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 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1号

3、磋商范围：包括屋顶瓦片替换、门窗维修更换、椽头油漆、墙面仿古抹灰、石板地面修缮更换、电路整改、避雷网敷设等。

## 二、项目要求

（一）**★**施工工期：30天。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总包价。包含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三、工程图纸**

详见后附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

## 特别说明：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鼓发改项字〔2018) 149 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包括屋顶瓦片替换、门窗维修更换、椽头油漆、墙面仿古抹灰、石板地面修缮更换、电路整改、避雷网敷设等。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屋顶瓦片替换、门窗维修更换、椽头油漆、墙面仿古抹灰、石板地面修缮更换、电路整改、避雷网敷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现状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电子档一份，书面文件２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文件后5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只调整工程量数量，单价执行中标单价及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调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就近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地点，承包人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按月代为交纳，工程款支付时扣回，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7日内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当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如不提交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确认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退回与履约担保退回同时进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与工程计量、计价、付款有关的资料，还需提供给跟踪审计单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承担现场道路、房屋、设施设备等既有成品的保护责任，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责任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如果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工程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不提出异议，造成后果，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场地使用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规定的区域，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必须满足与质量要求相配套的标准化现场要求。临时用房的结构应确保安全，要求上报公司，并得到技术负责人安检确认。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运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有配合审计及监理工作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各类事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一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三天不在工地，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对专业性很强的工程进行指定分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服从。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专业性较强工程，如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需在确定发包人之前，征得甲方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应当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如不提交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在确认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发包清单。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

（2）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1-5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

（4）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元/次的处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按规范要求执行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其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5000元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招标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2日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5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若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5000元；超过5天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0元；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且须提供小样及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和监理方的事先认可。材料使用前须按规定进行检测或复试，其结果需报发包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所有未经双方认可的或购进材料与小样不符合的材料均不得使用，已进场的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不予结算。因承包方采购材料的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无条件整改、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承包人自购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并不低于设计的质量和品牌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所有未经双方认可的或购进材料与小样不符合的材料均不得使用，已进场的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不予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材料代用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暂定价的材料，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按发包人批准的品牌采购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更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发包人变更品牌和规格造成材料费用增减，只调整发包价中材料价格。如非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享。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因承包方采购材料的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无条件整改、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水准仪、测量仪等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业主代表签字确认；

（2）现场签证须有发包人业主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七日内报请发包人业主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建设期内，由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要求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费用的政策性调整；2）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等所发生的费用；3）工程量在结算审计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结算审计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发包文件标内工程单价已确定，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业主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增减，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核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同时退回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的70%，工程结算报告经审计通过，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至审计核定总价的97%的工程款；留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3%的工程保修款（无息），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套电子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如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

工程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肆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漏算的结算申请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由于设计变更和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价款时按投标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但是若遇措施费控制价编制明显错误，审计部门有权在结算审计过程中进行修正。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交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发包人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发包人对延期结算不承担责任。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和变更签证及相关规范结算 。

结算资料：

(1)工程竣工结算书的书面及电子版本均需提供，并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书面及电子工程量计算底稿；

(2)合同内工程量及变更增减工程量必须分别计算，不能混淆，并提供变更依据及附上书面计算依据；

(3)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依据不全，计算书混乱、发生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有效及准确审核，发包人对延期结算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时间以承包人申请报告提请被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15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审定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计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申报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到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管理工作的属于违约，每缺少一名申报的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人需依据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表，做适当调整（不得向后拖延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表，经监理批准后发包人、监理将以此为依据，按月为单位，分阶段考核。承包人未达到各段计划目标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工期。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和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颁发的279号令执行，其余按投标书承诺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为 5 年

其他：

1、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5 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3%的工程款。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

我 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 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鼓楼区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 期 承 诺 书

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

根据贵单位在《发包文件》中的要求，我公司将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承诺在 天按期完工。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颜鲁公祠西厢房修缮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施工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一）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单独封装,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 省（市、区） 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电汇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TZ20191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五）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名称： （盖章）